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武应急文〔2023〕89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 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市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机构，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企业：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现将《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鼓励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受补助单位）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补助资金综合管理工作。补助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财力、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总体要求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四条 补助对象和范围。全市范围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可以申报：

（一）单位加大安全投入，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等方面成效明显；

（二）单位用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支出，包括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配置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体系等；

（三）单位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的支出，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置、应急演练能力建设、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重特重大事故灾害救援补助等。

不列入补助对象和范围：上一年度已经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安全投入资金已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项目。

补助资金用于划拨补助资金和引入第三方审核资金两部分。引入第三方审核资金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组织现场抽查、项目评审等工作，第三方审核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 5%。

第五条 额度认定和补助方式。项目投入资金达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投入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项目投入资金按照审核后金额认定。

第六条 项目申报。

（一）申报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申报通知，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区申报项目的组织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各自监管范围申报项目的组织工作。

（二）申报材料

- 1.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 2.需要提供的支撑、印证资料。

（三）申报程序

- 1.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截止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 2.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限 3 个工作日补交，逾期仍未通过的，申报资格取消；
- 3.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资格取消。

第七条 项目审核。

（一）项目初审。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后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项目复审。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审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安全技术或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按照《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评分表》（见附件 2）对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一次性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确定分配方案。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项目整体申报情况，研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及时拨付。

第九条 资金划拨方式。市级申报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直接拨付到受补助单位，区级申报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拨付到各区应急管理局，由各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要求拨付到受补助单位。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单位，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评价体系，视情节轻重，扣减、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取消以后 3 年内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市有关部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且2年内停止相关区、部门的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划拨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22年9月19日印发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废止。

附件：1.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表
2.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
金项目评分表

附件 1

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

(202X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印制

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学习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和全面理解全部内容。我单位当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自身满足补助资金申报的条件、使用范围和要求。

二、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材料申报内容负责，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知晓若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相关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评价体系，视情节轻重，扣减、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取消以后3年内申报资格。

上述承诺为申请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意义
参考：项目简介。项目对本单位本质安全水平的影响，取得的安全效益等；本单位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二、项目经费投入
参考：包括项目总投资概算、实际投入金额、自筹资金金额、各项任务经费分配明细等。 项目通过资格初审名单后，需补充提供项目决算单、竣工验收报告、财务凭证等直接证明资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路线、起止时间、进度安排等。

四、项目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生产业务处室）审查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生产业务处室） （签章） 年 月 日
六、市应急管理局审批意见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得分
资料审核 (20 分)	合规性 (10 分)	1.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每起扣 10 分，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含亡人）每起扣 5 分。 2.申报单位法人是否在《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诚信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区应急管理局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否出具材料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内容每缺 1 项扣 5 分。 3.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补助对象和范围要求，或者未按时按要求申报，取消申报资格。 (逐项扣分，扣完为止，下同)	现场查看、查阅、实地核查。		
	完整性 (10 分)	4.申报表 1-5 项表格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是否提供项目主要内容支撑材料，包括单位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是否提供项目经费投入支撑材料，包括项目总投资概算、自筹资金金额、各项任务经费分配明细等；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路线、起止时间、进度安排等。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	现场查看、查阅、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得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80分)	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 (20分)	5.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认真落实“七个一次”(见附注1)工作要求,每缺1项内容扣2分。 6.是否依法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低于相关规定投入5%(含)以下的扣5分,低于5%(不含)—10%(含)的扣10分,依次类推,20分扣完为止。 7.是否依法推进单位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1项未落实的扣5分。	现场查看、查阅、实地核查。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0分)	8.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扣5分。 9.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履职监督考核情况,1项未按要求落实扣2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了解。		
	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30分)	10.单位是否建立单位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和报告制度,落实专人专班负责具体工作,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1项未落实的扣5分。 11.单位是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覆盖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到位,1项未落实的扣5分。 12.现场存在一般隐患每发现一起扣2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扣20分。	现场查看、查阅、实地核查。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10分)	13.单位是否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覆盖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未开展风险辨识扣5分。 14.单位是否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见附注2),对安全风险实现有效管控,1项未落实扣5分。	现场查看、查阅、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得分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救援演练 (10分)	15.单位是否及时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政策或举措，特别是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湖北省20条铁办法、武汉市27条具体措施，相关宣传、培训记录台账不完善的扣3分。 16.单位是否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是否经考核合格才上岗，是否开展转岗、复岗人员以及试生产、转产、复工阶段针对性安全培训，1项未落实的扣2分。 17.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标准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没有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扣5分，没有定期演练或没有形成工作闭环扣3分。	现场查看、查阅、实地核查。		
加分项 (10分)	安全投入与示范引领 (10分)	18.单位安全生产有效投入高于相关规定投入10%（含）以下的加1分，高于10%（不含）—20%（含）的加2分，依次类推，加分不超过10分。 19.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在事故防范能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等方面产生持续影响，具备较好的推广示范意义，加5分。 20.单位积极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科技兴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加5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现场查看、查阅、实地核查。		

附注：1.“七个一次”工作要求，即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个月至少带班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并组织专题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及工作部署会议；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1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每年组织签订1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承诺书；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带头讲安全生产辅导课；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2.“一图、一牌、三清单”：即企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

